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4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慶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陳飛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如附表「更正前原記載內容」所示之記載，顯屬誤繕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揭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翔富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部分	更正前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1	被告陳飛龍護照號碼欄部分	H00000000號	H00000000號